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30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林琨燊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所為115年度聲字第83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又按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上訴人或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上訴或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上訴或抗告期間內之上訴或抗告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，即不得視為上訴、抗告期間內之上訴、抗告，雖監所長官即日將上訴、抗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，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，其上訴、抗告仍屬已經逾期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琨燊（下稱抗告人）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以115年度聲字第830號裁定在案，並於115年7月28日送達抗告人，此有抗告人本人簽名並按捺指印之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9

頁），該裁定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並於翌日起算抗告期間
10日，期間之末日應為同年8月7日屆滿。然抗告人遲至同年
9月2日始向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長官提出刑事聲請狀，
有該狀上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收受收容人訴狀章可查，
顯已逾法定之10日抗告期間，是本件抗告不合於法律上程
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佩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